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配售 31,000,000 股新股份

及

認購 156,0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每股新配售股份 0.055 港元之配售價，向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 31,000,000 股新配售股份。承配人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新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配售及認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完成。

茲提述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首份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之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首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新股份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每股新配售股份0.055港元之配售價，向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31,000,000股新配售股份。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完成。

新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首份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2%；(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4%；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8%。

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亦無任何承配人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所指任何類別人士。

緊隨新股份配售及認購完成後，該六名新配售股份承配人所持本公司股權如下：

承配人	佔新配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緊隨新股份配售 及認購完成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1.	19.35%	0.48%
2.	16.13%	0.40%
3.	16.13%	0.40%
4.	16.13%	0.40%
5.	16.13%	0.40%
6.	16.13%	0.40%
總計	<u>100%</u>	<u>2.48%</u>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新股份配售之條件已獲達成，而新股份配售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亦告完成。

完成認購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現有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完成。因此，認購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亦告完成。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townhealth.com 內。